

讀者心聲

徐主教答港大同學的一封信

五月十九日收到港大文學院一位教友同學的信，講起我在赦免蔡國昌事件中的態度。因為這位同學的信未具名，同時我感覺不少教友和這位同學抱有同感，所以我想借公教報的篇幅作一個公開答覆。我先把那位同學的信抄錄於後：

徐主教：

我對您素來很敬重。但今次對您在赦免死囚事件中所採的態度，極度不以為然。

從這兩天中文報章的報導，您或許會知道一般市民和教友的反應。

我在今年內曾被劫兩次，在利刃之下的心情是怎樣的呢？相信徐主教您未嘗過吧？

願天主祝福你！

香港大學文學院
一位教友學生啟

我的答覆：

某某同學：

你說的話，和一般社會人士的反應，我能了解；不過大家以為七十一人以我為首，包容壞人、假慈悲、假開明。可是七十一人上書英外相，到底說了甚麼？持有何種態度？

五月十八日明報社論引一位行政局議員的話。這位議員說，七十一人所持的理由之一，乃死刑不足以阻減犯罪。這位議員顯然沒有看七十一人的信。

七十一人上書英外相，所持理由只有一個，與「仁慈」、與「開明」、與「死刑」的阻嚇力完全無關。他們說，港府在近六年內連赦三十個死刑犯，第三十一個突然不赦了，這兩個人之間的幸與不幸，如何解釋？顯然政策有變，可是在這麼大的轉變之前，港府卻沒有一個聲明。政府的權力夠大了，在執行死刑這件大事應該更鄭重一些。

在事前作一個公開警告，為港府而言，並不困難。在赦免第三十個死刑犯之後，港督如鄭重聲明，今後為治安計，第三十一個死刑犯不再赦免，這樣，在執行死刑，便沒有「偶然」、「例外」，為某運動作「祭品」之嫌了。

這是七十一人上書英倫的唯一理由，沒有第二個。

輿論都說我們假慈悲、包容壞人，而不批評我們真正的立場，甚至行政局議員都誤會我們，理由何在？

我覺得遺憾的，乃七十一人沒有向中文報界作一個交代。發起上書英倫的是幾個外籍律師，他們用英文擬稿寫信，交給南華早報發表（四月廿七日）。看過的人也許很少，中文報界主觀上斷定七十一人犯了假慈悲、包庇罪犯的罪。

七十一人並不對蔡國昌特別同情。我們之中有人在原則上反對死刑，也有人認為在某些情形下應該執行死刑（我即其中之一）。不過，蔡國昌案的重心不在此。

我們強調第三十個與第三十一個死刑犯之間待遇不該有別——除非港府預先作出警告。我們的立場是否錯誤？我們堅持政府在這麼大的大事上改變政策，應該在事前向社會大眾作一個交代，這是不是莫須有的強辯之詞？如果說七十一人的論據錯了，那麼，應該受大眾指責。

縱然如此，七十一人沒有為壞人辯護，沒有說香港今後用不得死刑。

我個人覺得，今日要求處死蔡國昌的人，對過去六年內港府連赦三十人，為甚麼一句話不說？如果他們早些督促政府停赦，也許到今日還沒有三十一個死刑犯。不過這是假說，這是沒有科學根據的。

今後怎樣？本港有一位大律師說，從一九七三年四月起，港府可說已作公開警告，以後不赦死刑犯，在程序上便沒有錯誤了。我很同意。

教會對死刑怎樣看，我想教友們大都知道，五月四日的公教報也有說起。教會認為政府有權、有義務為社會大眾的利益而執行合法的死刑，也認為

教友可憑良心的指導而反對死刑。參加七十一人的行列，是我個人的行動，簽名時我並不代表教會，沒有將我的銜頭拿出來（只簽姓名，沒有冠上主教等字）。我不要求教友在這件事上支持任何一方面的意見。

某某同學，你曾兩次被劫，對香港治安當然特別關心，我相信七十一人也關心香港的福利，否則也不會去批評政府程序不當，冒天下之大不韙而為蔡國昌上書英倫了。香港的治安問題，牽涉到的因素太多了，決不是一個孤立的刑罰問題，相信你也同意。但願大家出力，在不同的崗位上為香港的前途盡我們的責任。

願天主祝福你！

徐誠斌啟
五月十九日

公教報 1973年5月25日